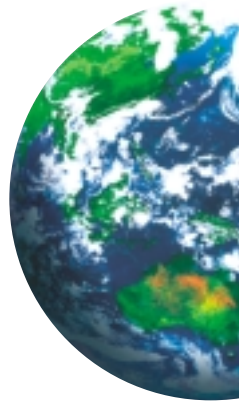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KI

放眼遼濶世界
投入當地社群

長江基建的理想業績充分體現集團現有基建投資組合的雄厚實力，以及集團推行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豐碩成果。業務的日益茁壯，為集團奠定了穩健的根基，將有利於開拓本地以至海外的發展空間。「放眼遼闊世界，投入當地社群」將繼續成為集團邁步二零二零年及未來的主導原則。

2	公司簡介
3	九九回顧
4	五年財務摘要
6	董事會主席報告
10	集團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
16	邁向全球 多元發展
	業務回顧
22	長建能源基建業務
26	長建交通基建業務
30	長建基建材料業務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	董事會報告書
48	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
49	綜合收益表
50	資產負債表
51	綜合確認損益表
52	綜合現金流動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撮要及參考
70	主要附屬公司
71	主要聯營公司
72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73	香港電燈財務報表摘要
75	主要物業表
76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8	業務總綱
88	公司資料
	釋義

長建交通基建業務



踏入一九九九年，長建交通基建業務的大部份項目均已開始營運，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長江基建

長建能源基建業務



去年，長建能源基建業務擔當了我們企業全球化計劃的先驅。

長建基建材料業務



長建基建材料業務把握香港以及內地的基建良機，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讓集團穩健成長。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的基建公司，三大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及基建材料**。長江基建作為業內的領導者，投資遍佈香港、內地及澳洲。

在能源基建業務方面，我們持有香港兩家電力公司之一——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七點六三的股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上我們於內地四個省份投資的發電廠，集團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總裝機容量達六千兆瓦。在一九九九年，集團開展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投資項目延伸至相關的電力分銷及天然氣業務的層面。這項策略可從集團收購澳洲ETSA Utilities 和 Envestra Limited 充分表現出來。

在交通基建方面，集團合共投資於中國五個省份逾六百公里的收費道路及橋樑。在香港，本集團擁有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權益，提供隧道鐵路予香港地下鐵路使用。

在基建材料業務方面，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青洲英坭及安達臣，繼續在大中華地區的水泥、混凝土、瀝青、石料及噴磚市場穩據領導地位。於二零零零年年初，長江基建收購了加拿大上市公司Polyphalt Inc.之控制性權益，該公司專門發展及經營高性能瀝青改良產品和技術。

除了運用機械／土木／電機科技於基建營運外，集團並進軍電子基建的範疇，率先公佈的項目是與於德國上市的以色列公司On Track Innovations Limited 組成合營公司，致力拓展亞太區的免觸式智能卡市場。

長江基建專注從事基建業務，並致力透過香港的鞏固基礎，繼續主導基建業的未來發展。憑著集團雄厚的財務資源、豐富的營運經驗及優秀的管理層，加上以「**放眼遼闊世界，投入當地社群**」為宗旨，集團將繼續尋求本地以至海外的合適投資機會。

全年業績概覽

	1999	1998	% 百分比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141	2,855	+10%
每股溢利(港元)	1.39	1.27	+10%
每股股息(港元)	0.42	0.38	+11%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營業額	3,063	3,291	3,314	2,992	2,288
經營溢利	1,331	1,122	1,059	931	54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04	1,971	1,635	-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9	33	2	40	51
除稅前溢利	3,384	3,126	2,696	971	597
稅項	(245)	(273)	(283)	(87)	(29)
除稅後溢利	3,139	2,853	2,413	884	568
少數股東權益	2	2	(2)	2	1
股東應佔溢利	3,141	2,855	2,411	886	569
增長百分比	10%	18%	172%	56%	90%
股息	(947)	(857)	(721)	(361)	-
年度保留溢利	2,194	1,998	1,690	525	569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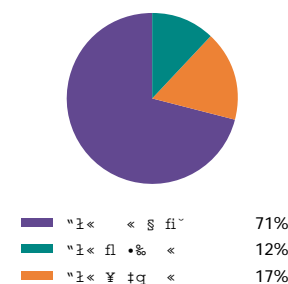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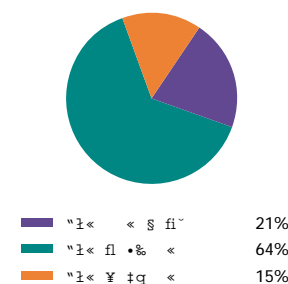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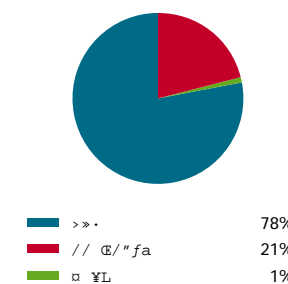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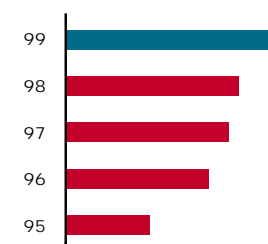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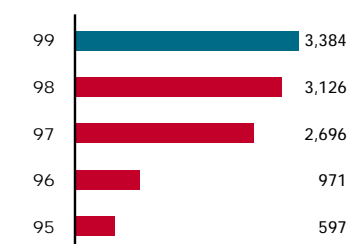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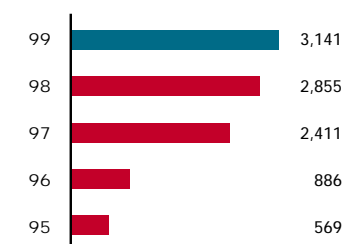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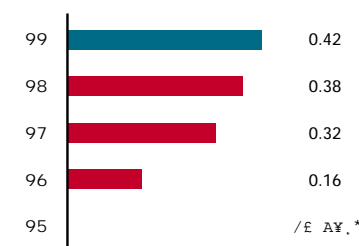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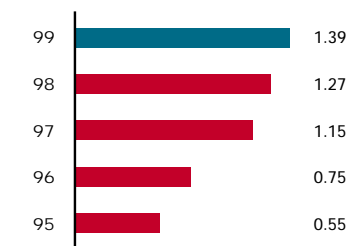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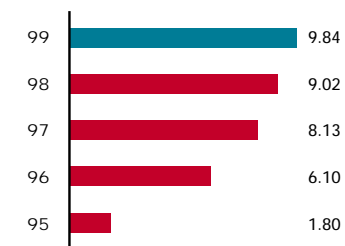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28	2,336	1,700	1,627	1,664
聯營公司權益	12,609	10,450	9,657	95	(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583	2,267	1,618	988	726
基建項目投資	6,189	6,935	5,868	3,641	930
證券投資	676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	136	136	135	76
流動資產	3,171	2,838	3,689	4,873	1,097
資產總值	27,666	24,962	22,668	11,359	4,485
流動負債	(1,263)	(1,272)	(1,223)	(3,000)	(450)
非流動負債	(3,967)	(3,107)	(3,106)	(4)	(2,186)
少數股東權益	(253)	(256)	(10)	(5)	(2)
負債總值	(5,483)	(4,635)	(4,339)	(3,009)	(2,638)
資產淨值	22,183	20,327	18,329	8,350	1,847

每股數據

港元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每股溢利	1.39	1.27	1.15	0.75	0.55
每股股息	0.42	0.38	0.32	0.16	不適用*
每股賬面淨值	9.84	9.02	8.13	6.10	1.80

*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上市。上市前，此項目並不適用。

營業額
按業務分類溢利貢獻
按業務分類溢利貢獻
按地區分類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每股股息
港元每股溢利
港元每股賬面資產淨值
港元

*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上市。上市前，此項目並不適用。



本集團之 宗旨是

“放眼遼濶世界，
投入當地社群。”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九九年繼續穩健發展，業績持續理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為港幣三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三角九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九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分，一九九九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四角二分，較一九九八年度全年每股派息港幣三角八分增加百分之十一。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的股息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派發予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迎接新世紀的來臨，九九年整體經濟已普遍獲得改善。本集團憑著穩固的根基、豐富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正好把握時機，在固有業務上穩中求進，積極推行全球化及多元化策略，與時成長：

本集團憑著穩固的根基、豐富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正好把握時機，在固有業務上穩中求進，積極推行全球化及多元化策略，與時成長。

主席
李澤鉅

- 一. 是年度本集團整體溢利貢獻持續錄得理想增長，上升百分之十，三大核心業務之個別表現如下：

交通基建上升百分之二十九

能源基建上升百分之三

基建材料下降百分之八

- 二. 去年交通基建業務繼續向前邁進，大部分內地基建項目均已投入營運並提供溢利。
 三. 一如往年，能源基建為集團提供之溢利貢獻仍佔最高比重，有賴能源基建之兩大項目——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及內地電廠——均維持穩健之收益。
 四. 受市場低迷及價格下調之影響，基建材料業務的溢利貢獻較去年輕微下降。
 五. 對本集團而言，一九九九年是業務積極拓展的一年，多項重大收購標誌集團業務邁進新里程：

- i. 購入中國廣東省番禺北斗大橋的四成權益，顯示集團繼續致力拓展內地基建業務。
 ii. 購入香港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的五成權益，標誌集團首度參與香港交通基建。
 iii. 就澳洲兩大能源項目作出投資，成功開展集團業務全球化發展計劃。首項投資是收購澳洲上市之最大天然氣供應商Envestra Limited的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股權，成為該公司最大股東之一。另一項投資是聯同香港電燈成功投得南澳洲配電網之二百年經營權，為集團首次涉足私有化項目，是項目總投資額約港幣一百六十億元，本集團承擔一半金額。該兩項投資正好印證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策略，由電力業務擴展至天然氣業務，及由能源生產伸展至能源分配。
 iv. 一九九九年內，本集團一再增持香港電燈之權益，持股量由年初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一一增至年底的百分之三十七點六三。香港電燈是香港兩大電力公司之一，由於業務前景理想、收益穩定及市盈率偏低，實為集團一項優質投資。
 v. 購入擁有節約能源科技多項國際專利的Legend Power Limited之五成權益，將業務拓展至電子基建範疇。
 vi. 於一九九九年底，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金額達港幣一百九十億元，其中內地投資佔港幣一百億元，澳洲投資佔港幣九十億元，充份顯示集團跨國基建企業之地位。

就澳洲兩大能源項目作出投資，成功開展集團業務全球化發展計劃。

- 六. 截至一九九九年底，本集團之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一點四，現金結存達港幣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借貸總額則為港幣三十九億七千六百萬元，反映集團流動資金充裕及財務狀況穩健，具備繼續投資強調資本密集的基建行業之優厚條件。

千禧展望

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現有基建業務，並秉承「放眼遼闊世界，投入當地社群」的精神，致力推行審慎周詳的「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策略。邁進千禧新紀元，集團三大核心業務——交通基建、能源基建及基建材料，亦正沿此路向積極拓展，並已取得重大成就。

展望將來，中國行將加入世貿可為集團帶來無窮的業務機會。加入世貿不僅有助促進內地的經濟增長，同時亦可吸引外資湧入，刺激內地對改善基建的需求。面對此一形勢，本集團作為內地主要的基建投資公司自然得以受惠。香港方面，特區政府已落實興建多項工程項目，以配合本地經濟轉型的發展需要，隨著有關工程展開及本港經濟逐步復甦，集團亦將率先受惠，有利業務發展。

展望將來，中國行將加入世貿可為集團帶來無窮的業務機會。

本集團將採取一如九九年發展澳洲市場的成功策略，繼續其全球化計劃，放眼澳洲、北美、歐洲及亞洲市場，把握各項業務良機。

隨著全球經濟步向新數碼年代，本集團將傳統基建業務的土木、機電及機械技術，提升至電子基建層面，積極拓展電子基建業務，以實踐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歡迎高保利先生及關秉誠先生今年加盟董事會，並對董事會同仁及各位員工的貢獻及勤奮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鞏固根基 穩步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繼續穩健發展，業績持續理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而股東應佔溢利則首度超越港幣三十億元，達至港幣三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

去年理想的溢利增長足證集團目前之基建業務組合具有雄厚的發展優勢及潛力。交通基建及能源基建業務的溢利貢獻均有所增長，惟基建材料業務因受市況偏軟之影響，溢利貢獻較去年輕微下降。

年內，集團作出審慎部署，積極推行其「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策略，在內地、香港及澳洲進行五項重大收購，總投資額達港幣一百億元。此數項收購是集團開展新業務領域的重要里程碑，更為集團未來積極拓展投資地域及業務類型奠下鞏固的根基。

交通基建 — 增長最顯著的業務

一九九九年內，集團三大核心業務中以交通基建的增長最為顯著，溢利貢獻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九。集團在內地組成多家合資企業，經營總長度逾六百公里的橋樑及收費公路，其中大部分項目均已開始營運，為集團提供溢利回報，帶動交通基建業務的溢利貢獻長足增長。

大部分項目均已開始營運，為集團提供溢利回報，帶動交通基建業務的溢利貢獻長足增長。

集團投資的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預計可提前一年竣工，在二零零零年開始營運，屆時將為集團提供額外的溢利貢獻。本集團在此項目的投資額達人民幣二十億元，乃集團目前在國內投資額最大的單一基建項目。

集團年內就交通基建業務達成兩項重大收購。一九九九年六月，集團購入香港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權，該公司提供隧道鐵路予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使用。該項目乃集團首個於香港的交通基建投資，可帶來穩定及理想的回報，符合集團一貫審慎挑選投資項目的原則。同年十二月，集團購入貫通廣東省番禺市南北的北斗大橋百分之四十股權，印證集團將持續在內地作出投資的方針。

能源基建 — 帶來最高溢利貢獻

能源基建為集團提供過半的溢利貢獻。 一如往年，能源基建為集團提供過半的溢利貢獻，實有賴於香港電燈這個投資項目的可觀回報、內地多個電廠項目的持續增長，以及集團積極拓展國際性能源基建項目的策略性部署。

香港電燈於一九九九年錄得純利港幣五十二億八千六百萬元，持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一九九九年內，集團透過以股代息及在市場吸納，將其在香港電燈的股權由百分之三十六點一增至百分之三十七點六三。對長江基建而言，香港電燈的根基鞏固、收益穩定，加上以目前股價計算，其市盈率處於偏低水平，實屬一項理想的能源基建投資。

年內，集團在內地的能源基建項目持續提供穩定的收益。集團投資共港幣十三億元的珠海發電廠，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年中開始營運，為集團提供溢利回報。

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作出了兩項重大的能源基建投資，成功開展其業務全球化發展計劃。

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作出了兩項重大的能源基建投資，成功開展其業務全球化發展計劃。首項投資是於七月收購澳洲最大的上市天然氣供應商Envestra Limited 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股權，成為該公司最大股東之一。這次投資饒有意義，標誌著集團衝出亞洲，進軍國際市場及首度投資於天然氣業務的新里程。

集團另一項投資是聯同香港電燈，成功投得ETSA Utilities二百年的經營權。ETSA Utilities為南澳洲唯一的電力配售商。是項發展的投資額為三十二億五千萬澳元（約港幣一百六十億元），本集團承擔當中一半金額。

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管理公用事業的經驗豐富，正可善用於該兩項同屬受管制性業務的投資項目上。該兩項能源基建投資，不單是集團業務全球化的重要里程碑，更標誌著集團成功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包括由能源生產擴展至能源分配；及由電力業務拓展至天然氣業務。

基建材料 — 鞏固業務發展

對於以需求主導的基建材料業務而言，一九九九年的市場挑戰仍然嚴峻，在市道放緩的影響下，整體溢利貢獻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八。

集團的附屬公司青洲英坭，面對年內香港水泥市場持續低迷，不單水泥消耗量下跌了百分之六，價格亦見繼續下調。內地業務方面，汕頭水泥廠於一九九九年年底開始投產，而雲浮水泥廠的表現理想。

在二零零零年，中國政府將繼續致力關閉一些生產低質素水泥的立窯。此政策的推行，將有效改善內地水泥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提升水泥質素及平均價格。

縱使市道低迷及競爭激烈，安達臣旗下的混凝土、瀝青、石料及噴磚業務仍表現理想。香港特區政府承諾投資逾港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發展基建項目，加上房地產建築業亦開始復甦，集團對基建材料業務在二零零零年的發展感到樂觀。

縱使市道低迷及競爭激烈，安達臣旗下的混凝土、瀝青、石料及噴磚業務仍表現理想。

二零零零年年初，集團再度展示企業全球化的重要策略，青洲英坭成功收購於加拿大上市之Polyphalt Inc. 百分之六十五股權，該公司專注於發展及經營高性能瀝青改良產品及技術。

中國即將加入世貿組織，預計能推動市場的長期增長。

展望將來，基建材料市場正呈現種種復甦跡象。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國政府均承諾增加基建項目的投資額，將有效刺激兩地市場對基建材料的需求。加上中國即將加入世貿組織，預計能推動市場的長期增長。這種種因素將為集團的基建材料業務帶來機遇，有利於長遠的發展。

展望未來

放眼遼闊世界 投入當地社群

面對日趨全球化及多元化的市場，集團現時發展穩健、利潤豐厚的投資組合，正好為集團提供了穩固的根基，以充份掌握本地及海外湧現的種種商機。因應這個大趨勢，長江基建制定了「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積極把握各項投資契機。與此同時，集團仍致力進一步鞏固現有業務，包括內地的基建投資、香港電燈這個能源項目以及基建材料業務。

其中，集團將堅定不移地繼續拓展內地基建業務。目前，集團在內地的投資總額達人民幣一百億元，項目遍佈六個省份，大部分並已開始營運。當中規模最宏大的珠海發電廠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均於二零零零年投入營運，預計將可進一步改善溢利貢獻。

作為業務全球化的實踐，集團已投資逾港幣九十億元於澳洲的基建項目。展望二零零零年，集團將繼續保持敏銳的市場觸覺，積極在北美洲、歐洲、澳洲及亞洲市場尋求優質投資良機，朝業務全球化的目標向前邁進。

業務多元化

集團的未來發展路向不僅著重地域上的擴展，更致力拓展多元化的業務領域。面對現今科技主導的市場新趨勢，集團銳意由傳統的土木工程、電機工程及機械工程投資項目，進而擴展至相關的基建材料、環保及電子基建項目。

集團收購Envestra Limited的股權，不單標誌著業務成功衝出亞洲，也展示了集團首度開展天然氣業務。至於Polyphalt Inc.的投資，則是集團基建材料業務新突破的最佳例證。在環保的範疇上，集團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購入Legend Power Limited的五成權益，該公司擁有已經成功發展的科技以生產節約能源儀器。

二零零零年初，集團夥拍於德國上市的以色列公司On Track Innovations Limited共同發展電子基建，將嶄新的智能卡科技推廣至整個亞太地區。

此數項業務新進程，正能體現集團積極切合未來需求、深具前瞻性的綜合發展策略。匯萃集團現有之優勢、財務資源、睿智的管理方式及精確的發展方針，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鞏固現有業務及「企業全球化與業務多元化」同步推行的綜合性發展策略。集團將繼續穩步向前，讓業務持續增長壯大，以為客戶及投資者提供更佳回報。

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鞏固現有業務及「企業全球化與業務多元化」同步推行的綜合性發展策略。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各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同心協力，為集團不斷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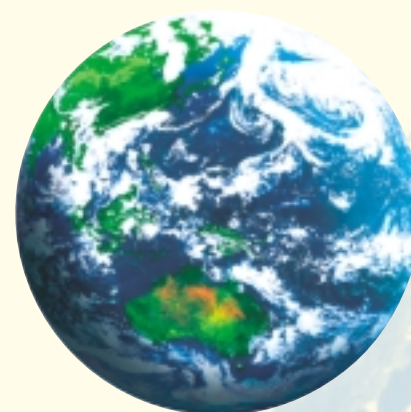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邁向全球

多元發展



一九九九年是長江基建茁壯成長的一年，它標示著
並見證了集團為致力

集團在千禧年來臨前的積極拓展，
實現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邁出重要的第一步。



收購ENVESTRA為這項
策略揭開了序幕。及後，
集團成功投得ETSA
UTILITIES的經營權，
進一步標誌著長江基建從
一家地區性基建企業演變
為國際性基建經營者。

長江基建聯同香港電燈成功購入南澳洲
ETSA Utilities之經營權，為期二百年。

年內，集團亦開展了業務多元化的
進程，由能源生產擴展至能源
輸配，由電力業務延伸至天然
氣業務，與及由傳統的土木／
電機／機械基建科技推展至電子
基建。這些卓越的成果，將引領
集團在歐洲、北美洲及亞洲其他
地區開展其深具前瞻性的全球化
及多元化策略。

開拓全球性業務

一直以來，長江基建在香港及中
國的基建界處於領導地位。實踐
全球化的方針，集團將充分運用
現有的健全財務實力、優秀的管
理技巧及豐富的營運經驗，以發
展環球業務新機遇。透過建立策

略性夥伴關係及進行收購，集團
將在全球建立更多業務據點，並
將致力加強集團的協同力量，以
促進現有業務的進一步成長。

由亞洲至澳洲

一九九九年，集團的能源基建業
務成功建立了兩項具規模的全球
化項目，帶領集團衝出亞洲，擴
展至澳洲。首先，集團成功收購
澳洲最大的上市天然氣供應商
Envestra Limited的部分股權，
成為該公司的最大股東之一。
另一方面，集團聯同香港電燈，
成功投得南澳洲唯一配電網
ETSA Utilities為期二百年的經
營權。此項目是南澳洲省首個受

管制能源項目的私有化計劃，吸
引了眾多國際基建經營者參與競
投。憑著雄厚的財力、豐富的經
驗、先進的科技及優秀的營運專
長，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於
二零零零年一月落實注資三十二
億五千萬澳元，涉資額之高，
為集團在亞洲區外最大的單一投
資項目。

ETSA Utilities是一項穩固的投
資項目，其EBITDA（未包括利
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倍數約為九倍，最近更獲標準普
爾賦予A- 的信貨評級。是次收
購，既讓集團增添一項優質及具
價值的投資項目，亦代表集團朝
全球市場成功跨出重要的一步。

長江基建的 業務多元化

策略，將進一步擴闊及深化集團的投資組合，由目前之核心業務拓展至電子基建、高新科技以及環保項目。



Envestra 每年輸送100 petajoules 的天然氣予八十三萬五千名用戶，其中百分之九十七為用量穩定之家庭用戶，確保此項目的現金收益。

是項投資亦有效展示集團是一家具實力、富經驗的基建經營者，精於管理跨境風險、主權、法律、外匯、利息以至稅務等問題。收購ETSA Utilities或其他同類的受管制項目，正好符合集團的策略性方針——致力投資於講求資本或科技密集、同時兼具穩定收益及高回報特質的項目之上。

由本地至國際

集團基建材料部門旗下的青洲英坭於今年購入加拿大上市瀝青科技公司Polyphalt Inc.的控制性股權。該公司一系列的產品組合，包括多項高性能改良瀝青的

專利產品，而其國際分銷網絡更覆蓋加拿大、美國、澳洲及北歐。是項投資不僅進一步增強集團的環保基建材料組合，亦令集團的業務網絡擴展至北美及其他地區。

強化內地及香港業務

長江基建一直在香港及內地基建市場擔綱領導的角色。中國即將加入世貿，將為集團帶來新的投資良機。亞洲經濟復甦，使香港及內地的基建發展經費有所增加，從而促進兩地的基建材料業務發展。這些宏觀環境變化及新基建項目的展開，將讓作



ETSA Utilities是南澳洲省唯一的主要電力配售商，用戶多達七十三萬，每年配售高達一百億度電量。

為兩地首要基建企業的長江基建從中受惠。

未來商機

隨著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推行業務全球化的策略，今後，集團將繼續於澳洲、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積極尋求投資機會。集團於過去一年在受管制基建項目的成績，將促使集團致力尋求新的收購及私有化機會。

多元化成長

長江基建一直致力在發展現有業務的同時，亦積極在業內尋求投資機會，以爭取穩健的成長。

憑著集團雄厚的財務資源、奮進的管理模式，加上在香港、內地以至海外地區的業務網絡，長江基建將堅定不移地推行業務多元化策略以掌握與時湧現的投資良機。

由電力至天然氣

能源基建一直是長江基建的核心業務之一。集團向來積極擴展現有業務以鞏固其在業內的領導地位，集團收購Envestra以拓展天然氣分銷業務正是箇中最佳例子。

由生產電力至分銷電力

長江基建夥同香港電燈成功投

得南澳洲ETSA Utilities為期二百年的電力分銷經營權，象徵集團由電力生產擴展至電力分銷的重要進程。

由土木／電機／機械至電子基建

近日，集團由土木／電機／機械基建業務的領域延伸至電子基建的範疇。二零零零年一月，長江基建與在德國上市的以色列公司On Track Innovations Limited (OTI) 成立合營公司，於香港及亞太地區發展嶄新的免觸式智能卡科技。銳後，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電子及科技基建的領域。

一如過往 奉行環保

作為一個國際性的基建企業，
長江基建一直積極參與多項環保業務。



南澳洲省長John Olsen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訪港期間，聯同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與新聞界會面。



在長江基建與OTI的免觸式智能卡推廣會上，以色列駐港澳領事侯譽廉先生、OTI的Oded Bashan先生及長江基建的甘慶林先生一同擔任主禮嘉賓。



整條賽車跑道由Polyphalt Inc. 研製的「高份子改良瀝青」鋪設而成。

一如過往 奉行環保

作為一個國際性的基建企業，長江基建一直積極參與多項環保業務，當中包括於多年前已率先使用在生產電力過程中產生的有毒廢料——粉煤灰來生產水泥。同時，亦使用遠洋輪船油缸的殘渣廢料MARPOL作為水泥生產燃料。現時集團旗下青洲英坭使用之燃料中，約有四成是來自廢料。

集團另一項環保業務是收購Legend Power Limited的權益，以發展及推出嶄新的節省能源科技。該公司專利擁有的節省能源儀器，不但能節約電力，亦能延長電器的壽命。

前瞻

長江基建今後將繼續鞏固現有核心業務，同時發掘新的投資機會及在相關業務領域進行策略性部署。作為區內的主要基建投資者，長江基建的業務多元化策略，將進一步擴闊及深化集團的投資組合，由目前之核心業務拓展至電子基建、高新科技以及環保項目。

奠立根基 全速成長

長江基建邁向全球化及多元化的業務策略，將繼續推動集團的未來發展。透過在業務領域及地域上的拓展，加上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穩健根基，長江基建將在世

界各地進行策略性收購、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以及尋求嶄新的投資機會。

集團的穩步成長，反映現有基建投資組合在資源及專業上的穩健根基。滙萃集團雄厚的財務實力、產品及技術專長、優良的管理方式，以至全面的業界知識，長江基建現已準備就緒，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新高峰。

長建能源基建業務



長建能源基建業務

能源基建是集團的三大核心業務之一，並為集團的主要溢利貢獻者。集團在香港及內地參與之發電廠超逾十家，總裝機容量達六千兆瓦。在一九九九年度，能源基建業務更擔當集團業務全球化的主導角色。

帶動業務

全球化

汕頭的三家發電廠，總裝機容量高達二百八十兆瓦，不但是汕頭市主要的發電廠，更於廣東省粵東地區的供電業中擁有領導地位。

澳洲能源項目

一九九九年七月，集團以一億零三百五十萬澳元（約港幣五億二千萬元）購入澳洲最大的上市天然氣供應商Envestra Limited 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股權，與持股量相等的Origin Energy Limited（前稱Boral Limited）並列為Envestra之最大股東。Envestra在當地經營跨越一萬七千公里之輸送網及一千二百公里長的轉駁管道，除西澳洲及首都直轄區外，覆蓋範圍遍及全國其他大陸省份。是次收購行動，既為集團進駐亞洲以外市場的首項投資，亦是集團初次涉足天然氣業務，標誌著集團業務發展的兩項重大里程碑。

Envestra除了具備典型公用事業享有穩定收益及低風險之優點外，更具有高現金收益及高增長潛力之特質，回報率之高亦與集團現時在香港及內地的基建業務看齊。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各佔五成權益之合營企業成功投得南澳洲首個私有化能源項目—ETSA Utilities的經營權，為期二百年。收購此項目之金額為三十二億五千萬澳元（約港幣一百六十億元），而項目之EBITDA（未包括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約為九倍，實為集團一項優質投資。

作為南澳洲唯一的電力配售商，ETSA Utilities將為集團帶來穩健的利潤回報。隨著有關收購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宣告完成，該項目已開始為集團提供現金收益，標準普爾並於年初賦予該項目A-之評級。



Envestra在澳洲的天然氣供應網包括一萬七千公里長的輸送網及一千二百公里長的轉駁管道，除了西澳洲及首都直轄區外，覆蓋範圍遍及全國其他大陸省份。



香港電燈在一九九九年推出「網上通」服務，客戶可透過互聯網申請供電及繳付賬項。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在一九九九年錄得純利五十二億八千六百萬元，較一九九八年上升百分之六點四。由於香港電燈的根基鞏固、收益穩定，加上以目前股價計算，市盈率處於偏低水平，不僅是集團一項重大資產及優質的能源投資，更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本集團遂透過以股代息及於市場吸納，一再增持香港電燈之權益，持股量由一九九八年年底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一一增至一九九九年年底的百分之三十七點六三。

香港電燈一直為香港提供可靠的能源以及最優質的客戶服務，運作過程中並以環保作為前題。在一九九九年，香港電燈更運用嶄新的資訊科技，推出「網上通」服務，讓客戶可透過互聯網申請供電及繳付賬項。

內地電廠

珠海發電廠的兩台發電機組（每台七百兆瓦）預計於二零零零年年中完工，屆時當可帶來可觀的溢利貢獻。該項目已完成注資，而日本出口信貸貸款、商業貸款和配套人民幣建設貸款亦已按進度提取。



汕頭鮑浦發電廠。

集團位於汕頭的三家發電廠已進入第六個營運年度，總裝機容量達二百八十兆瓦，不但是汕頭市主要的發電廠，更於廣東省粵東地區的供電業中據有領導地位。

為了提高效率，汕頭三家電廠及南海發電一廠在一九九九年內持續推行技術改良及節約能源計劃，燃油消耗量因而降至更具效益的水平，電廠的營運亦更見精簡。

在中國北部，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運的撫順熱電廠一直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而隨著第三號機組的落成，總裝機容量達到二百兆瓦的四平電廠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全面投產。現時，電廠內的三台機組已全線運作，為四平市內五十萬平方米的民房供電供熱，預料該項目可於二零零零年為集團帶來更理想的收益。

沁陽電廠因鄰近山西省和河南省的產煤地區，確保了充裕而廉價的燃煤供應。廉價的燃料、較低的工資，再加上不斷推行節約能源措施的成果，使該燃煤廠維持高度的競爭力及優勢，定能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

長建交通基建業務

交通基建業務在一九九九年迅速發展，成績斐然，當中，大部分項目均已開始營運及提供收益。交通基建業務的溢利錄得百分之二十九的大幅增長，佔集團整體收益貢獻的百分之十五。

丫髻沙大橋橫跨珠江之上，全長達三百六十公尺，橋身跨度是全球同類型工程中規模最大的。

急速增長

廣東省公路

全長一百四十公里的深汕高速公路(東段)之收費收益在一九九九年錄得可觀的增長。鑑於公路兩旁的附屬設施工程即將完成，預期將可吸引更多的道路使用者。

汕頭海灣大橋在一九九九年邁進一個又一個的新里程。持有該大橋權益及負責其營運的合營企業以世界級的卓越水準而備受推崇，除了就道路收費系統的管理及營運、機電與機械保養幾方面的出色表現而獲得首次頒予內地橋樑項目的ISO9002品質保證證書外，更憑藉對公共服務的貢獻，獲頒發「全國文明青年獎」，成為首家贏得同類獎項的中外合營企業。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興建速度創下了新紀錄。公路的東南段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開始通車，較原定計劃提早了六個月投入營運，西南段的主線也於十二月開始通車試營。丫髻沙大橋預計於二零零零年年中竣工，整條環市公路可望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全面通車，較預期提前了一年。

除了興建速度外，此項目亦錄得另一突破。橫跨珠江的丫髻沙大橋全長達三百六十公尺，其建築採用了特殊的施工技術，把鋼橋主拱兩部分分別從兩岸邊平轉至江心，再於江上合攏。此項嶄新的建築技術，備受業內人士所稱譽。



丫髻沙大橋的興建應用了一些最先進的工程及建築科技。

汕頭海灣大橋就其營運及維修保養的高水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9002證書，是內地第一個獲頒此證書的橋樑項目。



江門的公路項目包括全長二十一公里的江沙公路及全長二十公里、雙向兩線行車的江鶴高速公路，兩者無論在交通流量和收費收益上，均錄得穩定的增長。江門的潮連橋自接通鄰近新會市的荷塘大橋後，收費收益也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增城的一級公路——荔新公路，全長三十公里，其收費收益持續錄得平穩的增長。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增添了另一內地交通項目，購入廣東省番禺北斗大橋百分之四十的股權。該橋樑為番禺市內第二條貫通該市南北的大橋，通車後，預計將有助疏導番禺市內繁忙的交通，並發揮促進該市發展的作用。興建中的大橋連同接駁引道全長共三點二五公里，預計將於二零零零年年底竣工。

其他內地公路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收費公路項目尚分佈於河南、河北、湖南與遼寧等省份。

位於河南的一零七國道駐馬店路段全長一百一十四公里，由於該道路在年內曾進行改善工程及加強了收費的監察，是年度的收益高度增長。自一九九七年通車以後，這條組成國家交通主幹部分的雙向兩線



東區海底隧道提供全長二點二公里的隧道鐵路予地下鐵路使用。

行車二級公路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

本集團在河北省所投資的唐山唐樂公路，全長一百公里。這條公路自一九九八年年底裝置了電腦收費系統後，收費收益一直維持穩定的增長。此外，集團在湖南長沙市所投資的兩條橋樑，包括伍家嶺橋和五一路橋也因收費管理的改善及交通流量的增加而錄得理想的收益。

瀋陽市是中國東北的重要經濟城市，本集團於該市投資的多條主要公路，在一九九九年內表現良好。

東區海底隧道鐵路部份

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首度涉足香港交通基建項目，購入了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的股權，該公司擁有連接港島東區與九龍半島之海底隧道鐵路部分的專營權。這個項目具備低風險、高回報及可提供可靠而穩定現金收益的特質，正好符合長江基建選擇投資項目的嚴謹要求。

長建基材料業務

穩中求進

過去一年，集團的基材料業務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下，仍然錄得較一九九八年為高的毛利率。面對整體經濟放緩及基建開支下調，集團遂致力加強基材料業務的效率管制和削減營運支出。

廣東雲浮水泥廠是內地少數擁有最先進設備的水泥廠之一，為內地基建項目及樓房建築提供優質水泥。

展望二千年，我們對基建材料業務的前景仍保持樂觀。香港特區政府將於未來五年投資高達港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發展本地基建，涉及金額較「機場核心計劃」更為龐大。多個籌備中的大型基建設施，如數碼港、迪士尼樂園及科學園等對基建材料的需求，將為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隨著中國行將加入世貿，內地的基建支出預期將會有所增加，而中港兩地之間的合作也將會加強。中港跨境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現正籌劃新過境通道如橋樑和鐵路等的設計及興建，以應付粵港兩地日益頻繁的跨境交通。這些項目將成為水泥市場重要的契機，展現優厚的發展潛力。

預期中，青洲英坭及安達臣將一如以往般在香港市場據有領導地位，並計劃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本集團的基建材料業務將把握香港及內地的每個基建良機，致力為集團提供穩定而理想的收益。

水泥市場

在一九九九年，香港的水泥消耗量約為四百六十萬公噸，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六，是為連續第三年出現下降的情況。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九九年初的水泥成交量極度偏低；然而，踏進最後一季，消耗量開始呈現回升跡象，顯示水泥市場已開始走出谷底。

本地水泥市場

雖然本地水泥市場因需求劇減而表現受壓，但本集團在踏石角的主要水泥廠仍然成功改善營運效率，使成本持續下降，令該廠的整體生產力不斷提升，年中更屢獲殊榮，包括ISO9002的品質保證書，以及四個來自職業安全局和勞工處的嘉許狀和獎項。

本集團一直關注環保，而青洲英坭在把有害廢料轉化為具成本效益之原料方面更穩據領導地位，其出色表現並於一九九九年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上獲得嘉許，成為新設立之環保獎項的首個得主。

此外，菲律賓石灰石礦場為集團的基建材料業務提供充分的支援。該礦場於一九九八年起全面投入營運，年產量高達五百萬公噸，為集團的香港水泥廠及其他工業用戶提供了優質的石灰石原料。

廣東省水泥市場

由於政府推行了連串刺激基建的措施，廣東省對於水泥的需求在年內強力反彈。主要大城市對混凝土的需求亦增加了四成。然而，區內的生產過剩，令掛賬條款和價格均受到打擊。

有鑑於中國政府決心關閉一些生產低質水泥的立窯，我們預期供過於求的情況會在年內緩和。展望二零零零年，市場將呈現新的轉機。

由於汕頭水泥廠開始投入營運及雲浮水泥廠的產量保持穩定，集團在廣東省及香港的全年水泥產量增至三百八十萬公噸。

混凝土、瀝青、石料及噴磚市場

無礙於市道放緩及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安達臣旗下的四項業務，包括現成混凝土、安達臣瀝青、大亞石業和安達臣噴磚，均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此泥漿攪拌廠每小時的產量可達三百立方米。

受到建築工程減少影響，現成混凝土在一九九九年的產量雖然輕微下跌，但仍穩守香港混凝土市場的領導地位。

是年內，安達臣瀝青以其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貢獻獲頒ISO14001證書。

同時，基建材料業務亦開展了邁向全球化的步伐。憑著過往在香港青馬大橋和江蘇省江陰大橋工程上使用高膠脂瀝青鋪路的經驗，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初成功簽訂合約，為哈薩克斯坦東北部鋪設一條吊橋，並成功投得菲律賓北呂宋高速公路一段長八十三公里的路面翻新工程。

安達臣噴磚在年內也創出理想成績，獲頒發ISO9002證書以表揚其質量控制管理系統的成效。該公司是全港噴磚業內首家，也是唯一一家獲得此項殊榮的承建商。此外，安達臣噴磚更將踏足中國市場，探索在內地擴展業務的機會。



香港的青馬大橋以高膠脂瀝青攤鋪路面。

踏石角廠房全面使用運輸帶網絡運送大量的原材料。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35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先生亦為長江實業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和記黃埔副主席、香港電燈執行董事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同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營商諮詢小組成員。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

麥理思，64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副主席職務。麥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又為香港電燈主席兼和記黃埔之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霍建寧，48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主席，亦是香港電燈的副主席。他同時是長江實業、VoiceStream Wireless Corporation及Global Crossing Ltd. 董事及 Mannesmann AG 監察董事會成員。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甘慶林，53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長江實業之副董事總經理，又為和記黃埔及香港電燈之執行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德銓，4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出任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目前亦為 tom.com limited 之董事。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

陸法蘭，48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長江實業董事。陸先生為 tom.com limited 主席、和記黃埔集團財務董事及香港電燈執行董事，並擔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VoiceStream Wireless Corporation 及赫斯基石油有限公司之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律師公會會員。

周胡慕芳，46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又為和記黃埔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香港電燈董事及 tom.com limited 之董事。周女士為執業律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曹榮森，68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電燈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物業發展及能源生產方面具豐富經驗。曹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高保利，57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與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資深會員及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 會員。高先生

並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及曾任香港總商會環保委員會之主席。又為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會員及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

關秉誠，55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關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亦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和管理學會會員。

張英潮，52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又出任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任香港證券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李王佩玲，5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太又出任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任公職包括為多個香港政府諮詢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總辦事處**

陳記涵，37歲，策劃及投資高級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十三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委員會：
 (前排中間) 李澤鉅
 (中排左起) 甘慶林、葉德銓
 (後排左起) 陳記涵、高保利、
 關秉誠、麥理思、陳來順

楊逸芝，39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陳來順，37歲，集團財務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其雄，55歲，科技拓展部總經理。朱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持有機械工程哲學博士學位，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之會員。

李焯芬，54歲，基建拓展部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持有土力工程博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楊一匡，47歲，科技拓展部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和記黃埔，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加入長江基建，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袁銘佳，53歲，中國交通部總經理。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長江基建，持有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及土力工程博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倫伯林，43歲，中國能源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加入長江基建，持有工程碩士學位。

青洲英坭

廖錦銓，48歲，一九九二年加入青洲英坭，並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出任青洲英坭之董事總經理。持有商科學士學位，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紹廉，44歲，一九九三年加入青洲英坭，並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出任青洲英坭之執行董事。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加入青洲英坭前，余先生在長江集團屬下多間公司工作逾十年。

安達臣

梁英華，53歲，一九九三年七月重新效力安達臣，並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出任安達臣之董事總經理。梁先生重新加盟前已在安達臣服務十四年，並曾任職香港一間具規模之投資銀行。梁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該學會香港分會的前會長。

林后偉，49歲，一九九八年三月重新效力安達臣，任職副董事總經理。林先生重新加盟前已在安達臣服務九年，並曾任職香港一間具規模之土木工程公司。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莊善敦，57歲，一九八八年加入安達臣瀝青，現為安達臣董事及安達臣瀝青總經理。他擁有土木工程學位，並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該學會香港分會的前會長。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賬目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及其他亞太區國家。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4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二角九分。上述股息連同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一角三分，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四角二分。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59頁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4頁財務報表附註第25項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4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75頁附錄五。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88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34頁。

遵照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每年輪流告退。曹榮森先生、張英潮先生、高保利先生及關秉誠先生將告退，但如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董事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持有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股份如下：

普通股股數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和記黃埔	李澤鉅	-	-	610,000 (附註5)	1,944,547,978 (附註2)	1,945,157,978
	麥理思	800,000	9,000	-	-	809,000
	霍建寧	875,089	-	-	-	875,089
	李玉佩玲	35,000	-	-	-	35,000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100,000	-	-	-	100,000
香港電燈	李澤鉅	-	-	-	784,707,677 (附註3)	784,707,677
	李玉佩玲	8,800	-	-	-	8,8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麥理思	25,000	-	-	-	25,000
	霍建寧	-	-	25,000 (附註6)	-	25,000
Believewell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附註4)	1,000
Queboton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附註4)	1,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1,912,109,945股包括：

(a) 1,906,681,945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及由TUT所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之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b) 3,603,000股由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Pennywise」) 持有及1,825,000股由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ant」) 持有。Pennywise及Triumphant為TUT以LKS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Pennywise及Triumphant 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該1,944,547,978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a) 1,936,547,978股由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作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

(b) 8,000,000股由一單位信託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本段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8,000,000股和記黃埔股份權益。

(3) 該784,707,677股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股份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電燈股份權益。

(4) 此等公司乃和記黃埔之聯營公司，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5)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6) 此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霍建寧先生與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面值為七百五十萬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發行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息率為6.95%的票據。

李澤鉅先生由於持有上文附註1(a)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本公司得知以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權益：

(i) 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iii) 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江實業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iv) 由於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又由於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所控制之Pennywise及Triumphant分別持有3,603,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825,000股本公司股份，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v)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LKS Unity Trust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TUT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者進行交易。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曾進行下列按一般情況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或經股東批准之交易，日後亦將繼續或將會或可能進行有關交易：

(i) 兩項有關南海發電一廠之有期貨款協議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訂立，其中一項貸款四千萬美元（約港幣三億零九百萬元），另一項貸款九千萬美元（約港幣六億九千六百萬美元），而該等貸款之借款人為負責南海發電一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義務人」）及CEF(Capital Markets) Limited（作為貸款人代理）已訂立一項股東支持協議（「股東支持協議」），據此各義務人承諾（其中包括）：

(a) 促使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長江和記南樵電力有限公司（「南海外資商」）履行一項建築及完成承諾之責任；及

(b) 按下列百分比提供南海外資商所需之資金或協助，以便其履行該承諾之責任：

長江實業	68 %
和記黃埔	23 %
Pennywise	9 %

而義務人對有關違反股東支持協議規定之所有索償最高總責任不超過上述四千萬美元貸款之借貸人責任，而各義務人均個別承擔責任且僅以上述之百分比為限。

有關貸款人已要求待本公司經股東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重組（「長江集團重組」）完成後仍保留股東支持協議。根據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Pennywise訂立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Pennywise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股東支持協議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Pennywise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股東支持協議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Pennywise作出反賠償保證。

(ii) 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負責珠海發電廠的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50%。珠海外資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45%權益。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iii)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及Triumphant各自根據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由（其中包括）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Triumphant與本公司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就本集團若干公司及其股份之擁有權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並承諾就各自違反所作保證而導致之負債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惟重組協議所披露之若干限制及事項另有規定則除外。根據此項安排，本公司將就若干違反事項獲得賠償保證，而有關賠償保證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股東。

(iv)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及Triumphant根據一項賠償保證契約，同意分別按94.22%、5.24%、0.36%及0.18%之比例，就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因本公司配售及發售新股（參見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刊發有關公司重組詳情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獲得轉讓物業（香港法例第一一一章遺產稅條例第三十五條所指者）而須承擔香港遺產稅作出賠償保證。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將就遺產稅獲得賠償保證，而有關賠償保證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且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經考慮訂立上述交易之情況後，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交易乃公平合理。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就（其中包括）上述交易（「該等交易」）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1) 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i)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訂立；(ii)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iii)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載之該等交易詳情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披露；

(3) 該等交易將每年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彼等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作為批准豁免之另一項條件，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就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間進行之交易向董事會呈交函件（「核數師函件」）。倘該等交易跨越一個財政年度，則該等規定將適用於每個緊接之財政年度。核數師函件將由本公司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省覽。

核數師函件必須列明：

- 該等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及
-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倘獲豁免之該等交易出現條款變動（包括該等交易之協議經增訂或重訂條文）或豁免所按之情況有變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權撤回或修訂豁免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處理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本公司另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及取得豁免。

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本公司之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a)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之業務中訂立；(b)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c)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一九九九年度，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於一九九九年度，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批，且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鑑於該豁免只按長江基建售股章程及長江基建上市前提交之原先豁免申請所述事實及情況而批准，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申請，以確定該豁免於落實長江集團重組後導致情況有所變更時仍繼續生效。聯交所已表明該豁免將按上述之相同基準繼續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低於百分之二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入賬銷售百分之三十三點七一，其中最大客戶佔百分之十三點零四。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概無在該五大客戶佔有任何權益。

集團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集團年度內用於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的金額，均由集團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一九九七年九月提取之銀團貸款及年度內提取之澳元貸款撥支。截至一九九九年底，集團扣除現金結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二十五億三千三百萬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獲承諾但並未提取之貸款額為港幣九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收益充裕，負債比率偏低，憑藉雄厚的財務資源及實力，得以配合目前的經濟環境，繼續穩步發展。

庫務政策

集團對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並由總公司集中處理一切庫務事宜。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為對沖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風險，集團盡量維持以該等國家的貨幣計算之合理借貸水平。集團並於適當時候透過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匯率及利率風險。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利率或匯率掉期合約。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僱員

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在本港共僱用二千五百七十五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達港幣四億六千九百五十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本公司2,978,000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二千零九十九萬一千零四十七元。

最佳應用守則

在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零年亦已舉行一次會議。

該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茲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二年到期，截至一九九九年底已提取之款額為港幣三十四億元。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b) 根據「關連交易」(ii)段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的兩項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該兩項貸款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51%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和記黃埔須聯同其他各方履行若干責任，包括共同負責提供珠海發電廠一旦超支時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已根據「關連交易」(ii)段所載之反賠償保證契約，就和記黃埔所須承擔之負債及責任作出反賠償保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所訂之責任並未違反。

(c) 集團訂有一項三千三百萬澳元之可轉讓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截至一九九九年底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d) 集團訂有一項七千五百萬澳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截至一九九九年底尚有三百六十萬澳元並未提取。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e) 集團訂有一項十二億五千萬澳元之短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零年到期，截至一九九九年底集團尚未提取任何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f) 集團訂有一項五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截至一九九九年底集團尚未提取任何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g)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分別由本公司及香港電燈各自最終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關連公司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及Utilities Management Pty Ltd (統稱「買方」)，與作為賣方之南澳洲省及ETSA Utilities簽訂協議，購入二百年期之ETSA Utilities管理及經營權。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預支十七億五千萬澳元(約港幣八十八億七千三百萬元，相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百分之四十)予買方，作為上述收購之資金。有關款項由上文第(e)及(f)段所述之集團兩項貸款撥支，詳情參見上文第(e)及(f)段。本公司已分別就該兩項貸款準時還款作出保證。

電腦二千年問題

集團明白處理二千年電腦程式問題之重要性，並制定計劃確保集團所購置或開發之主要系統、電腦應用程式及軟硬件裝置，在公元二千年前及以後均能準確處理日子運算。

集團早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中央統籌辦事處，專責監管有關計劃並制定推行相應之修正及應變措施，並定期向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匯報該計劃之進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處理二千年電腦程式問題之工作已按期完成，全部關鍵系統已可應付該電腦問題，惟整體成效仍需視乎與集團系統有連繫的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項目營運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之電腦系統能否處理有關問題，所以集團正就他們解決該電腦問題之承擔積極進行評估。

集團已制備全面的應變措施，以期一旦出現系統故障時，能有條不紊地迅速應付。有關措施包括盡量減低電腦二千年問題對關鍵系統造成的影響，並針對可能產生的干擾而制定回復業務正常的應變程序。

聯營公司香港電燈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時完成整項處理電腦二千年問題之計劃，並已制定應變措施，以期在發生不可預料之事故時能妥善處理。香港電燈在過渡公元二千年以前及至現在，並未出現任何業務干擾。

於過渡公元二千年當日及二零零零年內各相關的過渡日期，中央統籌辦事處已就各主要系統進行測試，並密切監察各系統之運作情況。在過渡公元二千年以前及至現在，集團業務並未受到任何干擾。

集團預計合共耗資港幣一千六百萬元處理電腦二千年問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開支為港幣一千八百萬元，再無重大的款項承諾。所涉及之金額大部分已充作費用入賬。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賬目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9頁至74頁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正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呈報。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完成上述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引用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提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正地顯示貴公司及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之溢利與現金流動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1999	1998
營業額	3	3,063	3,291
其他收入	4	268	212
營運成本	5	(1,869)	(2,269)
融資成本	6	(131)	(112)
經營溢利	7	1,331	1,12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04	1,97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9	33
除稅前溢利	8	3,384	3,126
稅項	9	(245)	(273)
除稅後溢利		3,139	2,853
少數股東權益		2	2
股東應佔溢利	10	3,141	2,855
股息	11	(947)	(857)
年度保留溢利		2,194	1,998
每股溢利	12	港幣1.39元	港幣1.27元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集團		公司	
		1999	1998	1999	199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328	2,336	6	-
附屬公司權益	14	-	-	27,717	27,241
聯營公司權益	15	12,609	10,450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	2,583	2,267	-	-
基建項目投資	17	6,189	6,935	-	-
證券投資	18	67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10	13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495	22,124	27,723	27,241
存貨	20	209	163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	2	3	-	-
應收保留款項		5	3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512	1,285	2	3
應收股息		-	-	1,219	1,356
證券投資	18	-	5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	1,331	1	1
流動資產總值		3,171	2,838	1,222	1,360
銀行貸款	22	17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4	620	13	10
稅項撥備		98	66	-	-
擬派股息		654	586	654	586
流動負債總值		1,263	1,272	667	596
流動資產淨值		1,908	1,566	555	764
銀行貸款	22	3,959	3,100	-	-
遞延稅項	23	8	7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3,967	3,107	-	-
少數股東權益		253	256	-	-
資產淨值		22,183	20,327	28,278	28,00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4	2,254	2,254	2,254	2,254
儲備	25	19,929	18,073	26,024	25,751
股本及儲備		22,183	20,327	28,278	28,005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確認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1999	1998
未計入收益表之非買賣證券重估減值	(43)	-
年度溢利淨額	3,141	2,855
確認損益總額	3,098	2,855
從儲備中撇銷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295)	-
	2,803	2,855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1999	1998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6(a)	510	706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			
已收利息		105	125
已付利息		(228)	(192)
已收上市聯營公司之股息		-	1,014
已收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22	-
已付股息		(879)	(76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	(1)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		67	45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749	586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3	2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2)	812
已付利得稅		(27)	(84)
投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		321	1,43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2)	(8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
出售附屬公司	26(b)	79	-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374)	-
向聯營公司墊款		(261)	(14)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282)	(611)
基建項目投資		(4)	(1,262)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524	-
購買上市證券		(666)	(53)
購置供租賃用途之資產		(14)	-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8	6
收回遞延開支		3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85)	(2,749)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764)	(1,315)
融資安排	26(c)		
銀行貸款		897	400
償還銀行貸款		(21)	(400)
少數股東注資		-	249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876	24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2	(1,06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331	2,3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443	1,331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	1,331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亞太地區國家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除對證券投資重估作出調整。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主要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分別按下文第(d)及(e)段之基礎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收購日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並於收購之年度從儲備中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以往從儲備中撇銷之有關商譽將被納入出售損益之計算中。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長期持有其百份之五十以上之股份權益、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其董事局組成乃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適用之永久減值準備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制定。

在反映聯營公司於被收購時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後，聯營公司投資按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來自聯營公司之收入按集團攤佔其收購後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中入賬。

e) 合營項目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加上集團攤佔其收購後業績，再扣減分派及於適當情況下所作之撥備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入賬。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按集團攤佔其收購後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f) 基建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乃並不符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定義之基建投資。集團從該等項目投資應得之回報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

集團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以直線法按合同期平均計算的攤銷入賬。有關攤銷由基建項目投入營運開始或集團有權攤佔其收入時開始計算。倘有關投資之預期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將被調低至預期可收回數額。基建投資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送至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有關資產投產後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與徹底修理等費用，於開支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內扣除。

倘能清楚證明有關開支可增加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之預期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將被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倘所收購之資產在可使用期屆滿後需要重大拆卸、移除或復原，則有關費用會根據該資產之可使用期作攤銷入賬。

倘資產之預期可收回數額跌破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將被調低以反映有關減值。在釐定資產之預期可收回數額時，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將不會減至其現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土地	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至3-1/3% 或 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1/3%至33-1/3%
其他	5%至33-1/3%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中入賬。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按結算日之工程完工階段之基準分別確認為收入及成本。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回之工程成本確認為收入。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j) 證券投資

長期持有之證券投資按結算日之有關公平價值入賬。因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一概撥入投資重估儲備。當該等證券出售或出現永久貶值時，有關累計損益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會計準則第24條「證券投資會計法」計入收益表。由於該會計準則對載於年前所發出的財務報表之數據並沒有重大影響，該等數據毋須作前期調整。

k) 收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所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ii) 合約工程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階段確認分期入賬。

(iii) 基建項目投資及其他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及其他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有關合同條款及條件計算。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l) 外匯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一概按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匯率折算。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初資產淨值與年度保留溢利按結算日匯率折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一概撥入儲備。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個別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皆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有關匯兌差額一概計入收益表。

m) 遞延稅項

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方法，按可見將來預期會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而作出撥備。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o)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即是融資租約應收賬項。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融資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減分撥予未來會計年度之融資租約總收入。融資租約總收入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分期撥作收入。

p)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指工程項目投入商業營運前之開支，並於個別工程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日期或商業營運開展日期（以較先者為準）起之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q) 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計入收益表內。界定利益計劃之支出則按既定方式計入收益表內，其所得之任何盈虧，則在有關僱員之預期服務年內平均攤分。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之已收及應收回報，與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並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1999	1998
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	2,160	2,361
基建項目投資收益		
投資回報	826	822
利息收入，在適用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77	108
	903	930
總額	3,063	3,291

營業額按地區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1999	1998
香港	1,843	2,119
中國內地	1,204	1,172
其他	16	-
總額	3,063	3,291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1999	1998
利息收入	114	125
融資租約收入	3	2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22	-

5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1999	1998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6)	(3)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563	788
員工成本	485	488
折舊	166	175
遞延開支攤銷	1	2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209	223
其他營運費用	451	596
總額	1,869	2,269

6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1999	1998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214	190
減：資本化數額	(83)	(78)
總額	131	112

本年度內資本化之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計算。

7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1999	1998
經營溢利已計入：		
合約工程收入	193	1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6
並已扣除：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	-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47	40
貨船	91	64
董事酬金（附註28）	15	13
核數師酬金	2	2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按地區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1999	1998
香港	2,698	2,560
中國內地	662	566
其他	24	-
總額	3,384	3,126

9 稅項

百萬港元	1999	199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9	94
- 遞延	1	1
	60	95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82	178
- 遞延	3	-
	185	178
總額	245	273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扣減承前滾存稅項虧損而作之稅項減免後，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一九九八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

10 股東應佔溢利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二億二千萬元（一九九八年：港幣十三億五千八百萬元）。

11 股息

百萬港元	1999	1998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分（一九九八年：每股港幣一角二分）	293	27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九分（一九九八年：每股港幣二角六分）	654	586
總額	947	857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一九九八年：港幣二十八億五千五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一九九八年：2,254,209,945股）計算。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中國內地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 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集團						
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851	271	90	1,941	296	3,449
添置	5	-	-	155	16	176
出售	(3)	(1)	(90)	(35)	(34)	(163)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	270	-	2,061	278	3,462
累積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190	7	89	671	156	1,113
本年度折舊	27	6	1	99	33	166
出售	(1)	-	(90)	(31)	(23)	(145)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13	-	739	166	1,134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	257	-	1,322	112	2,328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	264	1	1,270	140	2,336
公司						
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度內之添置	-	-	-	-	8	8
累積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度內之折舊	-	-	-	-	2	2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6	6

14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1999	公司	1998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757		22,757
附屬公司欠款	4,960		4,4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17		27,2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70頁附錄一。

15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1999	集團	1998
所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12,040		10,282
非上市聯營公司	162		22
	12,202		10,304
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	407		1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9		10,450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19,069		17,146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71頁附錄二。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公佈財務報表之摘要已載於第73及74頁附錄四。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1999	集團	1998
註冊資本	439		387
股東貸款	2,099		1,817
攤估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45		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3		2,267

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於第72頁附錄三。

17 基建項目投資

百萬港元	1999	集團	1998
投資成本	6,807		7,381
累積攤銷	(618)		(4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9		6,935

18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1999	集團	1998
非買賣證券：			
上市股票投資，按市值：			
香港	42		-
上市債券投資，按市值：			
海外	157		-
上市合併證券，按市值：			
海外	477		-
總額	676		-
買賣證券：			
上市債券投資，按市值：			
海外	-		53

上述之合併證券包括一份附屬貸款票據及一股繳足普通股份。該項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1999	集團	1998
遞延開支	99		130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 - 非流動部份	11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136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1999	集團	1998
未償付融資租約應收賬款	18		12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中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		(6)
	11		6
已購置供融資租約租賃用途之資產成本	40		26

20 存貨

百萬港元	集團	
	1999	1998
原料	54	49
在製品	17	20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115	80
完成品	18	9
	204	158
供轉售之已落成物業	5	5
總額	209	163

於本年度內，從集團收益表中扣除的已出售存貨之成本為港幣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一九九八年：港幣十四億一千二百萬元）。

21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1999	1998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38	76
進度收款	(136)	(73)
應收客戶賬款	2	3

22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集團	
	1999	1998
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	17	-
三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3,959	3,100
總額	3,976	3,100

以上結餘包括銀團貸款港幣三十四億元（一九九八年：港幣三十一億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利息；總值港幣五億一千二百萬元（一九九八年：無）之澳元貸款，按澳洲票據銀行調換參考利率之平均購入利率加上息差計算利息；總值港幣六千四百萬元（一九九八年：無）之人民幣貸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務獲扣減之折舊免稅額超過財務報表內之折舊額產生之重大時差而撥備。未作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1999	年度內 19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9 1998	
折舊免稅額超過有關之折舊額	13	10	76	63
未用稅務虧損	(10)	(16)	(30)	(20)
未撥備之潛在負債／（資產）淨額	3	(6)	46	43

本集團預期未作撥備之潛在負債不會在可見未來產生。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4 股本

百萬港元	1999	1998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25 儲備

百萬港元	集團				總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3,836	8,177	-	4,062	16,075
年度保留溢利	-	-	-	1,998	1,998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8,177	-	6,060	18,073
重估證券投資減值	-	-	(43)	-	(43)
撇銷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	(295)	-	-	(295)
年度保留溢利	-	-	-	2,194	2,194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7,882	(43)	8,254	19,929

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派之保留溢利，分別為港幣二十六億六千二百萬元（一九九八年：港幣十九億零七百萬元）及港幣四千五百萬元（一九九八年：港幣六千三百萬元）。

百萬港元	公司			總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3,836	20,810	604	25,250
年度保留溢利	-	-	501	501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1,105	25,751
年度保留溢利	-	-	273	273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1,378	26,02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重組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長江集團重組而發行新股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時產生。該繳入盈餘相等於當時所收購公司之資產價值與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二十一億八千八百萬元（一九九八年：港幣二百一十九億一千五百萬元）。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百萬港元	1999	1998
除稅前溢利	3,384	3,12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04)	(1,97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9)	(33)
利息收入	(114)	(125)
融資租約收入	(3)	(2)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903)	(930)
已收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22)	-
利息支出	131	112
折舊	166	1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1	(6)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5)	-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209	223
遞延開支攤銷	1	2
存貨(增加)	(46)	(1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	(3)
應收保留款項(增加)	(2)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3)	20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12)	(49)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10	706

(b)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1999	1998
所售資產淨值：		
基建項目投資	47	-
基建項目欠款	27	-
	74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5	-
總額	79	-
支付方式：		
現金	79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1999	1998
現金代價	79	-
所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	79	-

於本年度內，所售附屬公司對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及投資活動、融資活動、投資回報淨額及融資利息與稅務費用之現金流量並無貢獻。

所售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對營業額之貢獻為港幣九百萬元，對除稅後綜合溢利之貢獻則為港幣五百萬元。

(c) 年度內融資變動分析：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3,100	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249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	25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76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6	253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集團於本年度內收取上市聯營公司代息股份合共港幣十億零六千四百萬元。

27 退休計劃

集團為其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而有一間附屬公司則提供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各自供款；界定利益計劃則由僱員按僱員薪金之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供款率供款，而僱主供款則根據一名獨立精算師依據該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作出。

最近一次之界定利益計劃精算估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完成，所採納之精算方法為「按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每年投資回報率為百分之九，及每年薪金增幅為百分之七。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利益計劃之資產市值為港幣九千二百萬元，而最近一次之精算估值顯示，該計劃於估值日的資產為應計精算負債額的百分之六十七。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並已維持相等於一九九八年度對該計劃的僱主供款率。該僱主供款率將進行年度精算檢討。

本年度內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一九九八年：港幣一百萬元），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本年度集團用於僱員退休計劃之成本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一九九八年：港幣三千五百萬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一九九八年：無）。

2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下表：

百萬港元	1999	1998
薪金、福利及袍金	6	7
退休計劃供款	-	-
花紅	9	6
總額	15	13

董事酬金包括應付袍金港幣五十萬元（一九九八年：港幣五十萬元），其中港幣十萬元（一九九八年：港幣十萬元）乃支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顯示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

酬金範圍	1999	1998
0 – 港幣1,000,000元	7	7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 – 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 – 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 – 港幣7,000,000元	1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兩位（一九九八年：一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三位（一九九八年：四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1999	1998
薪金及福利	10	13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7	7
總額	18	21

其餘三位（一九九八年：四位）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1999	1998
港幣4,000,001元 – 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 – 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 – 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5,500,001元 – 港幣6,000,000元	2	-
港幣6,000,001元 – 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 – 港幣7,000,000元	1	-

29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1999	1998	1999	1998
聯營公司投資	15	-	-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519	795	-	-
中國內地基建投資	181	449	-	-
廠房及機器	38	17	276	250
其他	8,626	-	11	-
總額	9,379	1,261	287	250

上述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承擔包括集團收購澳洲ETSA Power及ETSA Utilities之承擔。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集團與香港電燈各自以百份之五十之比例，與南澳洲省及省營公司ETSA Power及ETSA Utilities訂立協議，以總代價港幣一百七十二億三千八百萬元（三十四億澳元）收購ETSA Power及經營管理ETSA Utilities二百年之權利。集團與香港電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價港幣一百六十四億七千八百萬元（三十二億五千萬澳元）收購ETSA Utilities，而同日ETSA Power則由獨立第三者收購。

(b) 於結算日，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來年之租金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1999	1998
租約屆滿：		
一年內	9	8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	16
總額	22	24

30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集團	
	1999	1998
履約保證金	285	-

以上數額包括與上文29(a)所述收購ETSA Power及ETSA Utilities有關，價值為港幣二億五千四百萬元之履約保證金合同。該保證金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31 重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集團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支港幣二億八千二百萬元（一九九八年：港幣六億一千一百萬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股東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二十億零九千九百萬元（一九九八年：港幣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元），其中港幣九億五千五百萬元（一九九八年：港幣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及美元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其餘港幣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一九九八年：無）則不計利息。有關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亦於本年度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合共港幣二億六千一百萬元（一九九八年：港幣一千四百萬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支合共達港幣四億零七百萬元（一九九八年：港幣一億四千六百萬元）。該等墊支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2 比較數字

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編撰方式，因應於本年度生效之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已作出適當之變更。因此，收益表內已反映關於收益及支出的新增項目及分析，而資產負債表內亦對若干資產及負債項目作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作重新分類。

33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局通過。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局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	
	數目	每股面值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面值百分比	
於香港註冊成立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0.5元	100	投資控股
	65,780,000股	港幣0.5元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股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與鋪設瀝青及投資控股
安達臣大亞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大亞石業有限公司	33,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經營石礦場及生產石料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中國基建項目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股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水泥 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股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現成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與投資控股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財務

註(1)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2)除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外，上述各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皆在香港。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局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局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股份	
	數目	每股面值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2,085,152,091股普通股	港幣1元	38	生產及分銷電力
於菲律賓註冊成立及經營				
Lazi Bay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c.	1,000,000股普通股	1披索	40	經營石灰石礦場
	77,000,000股優先股	1披索	100	
Lo-Oc Limestone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9,100,000股普通股	1披索	28	開採石灰石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上述聯營公司並非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局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局認為，將所有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集團所持權益百分比	攤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	30%	建築及營運汕頭海灣大橋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33.5%	33.5%	建築及營運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	在建中*	建築及營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第一年營運至第十年 : 45%
第十一至二十年 : 37.5%
其後 : 32.5%

香港電燈財務報表摘要

附錄四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之一九九九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中，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集團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集團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1999	1998
營業額	9,731	9,765
經營溢利	5,545	5,48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3	7
除稅前溢利	5,548	5,490
稅項	(496)	(494)
除稅後溢利	5,052	4,996
管制計劃調撥		
撥自／(入)：		
發展基金	251	(2)
減費儲備	(17)	(27)
股東應佔溢利	5,286	4,967
股息	(3,088)	(2,899)
年度保留溢利	2,198	2,068
每股溢利	港幣2.58元	港幣2.46元

附錄四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1999	1998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702	32,928
– 在建資產	3,959	4,717
聯營公司權益	23	90
其他投資	84	168
流動資產	2,601	1,156
流動負債	(4,843)	(5,523)
非流動負債	(12,429)	(11,861)
減費儲備	(21)	(62)
發展基金	(89)	(340)
	24,987	21,273
來自		
股本	2,085	2,020
儲備	22,902	19,253
	24,987	21,273

附錄五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權益百分比	集團所佔樓面/地盤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業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業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113	100%	5,712	商業	中期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賬目、集團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仍屬有效。」

(乙)「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二)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二)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一)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3)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丙)「動議：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甲)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乙)項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三) 關於上述第五(甲)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 (四) 有關上述第五(乙)項，據董事會所知，購回本公司股份並未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遵照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一九九九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長建能源基建

香港電燈，香港		
長建所佔權益		截至一九九九年年底佔百分之三十七點六三
總發電能量		3,305兆瓦
業務		為香港島生產及分銷電力 自一八九零年開始經營，逾一百年來均有盈餘 管制計劃重新修訂有效至二零零八年止
一九九九年之純利		港幣五十二億八千六百萬元

ETSA Utilities，南澳洲，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50%由香港電燈持有)
業務		經營澳洲的南澳洲電力分銷二百年
電力輸送網		72,633米
用戶		730,000

Investra Limited，新南威爾斯，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19.97%
業務		經營南澳洲，昆士蘭，北領地，維多利亞及新南威爾斯的天然氣分銷
天然氣輸送網		16,750米
用戶		835,000

四平熱電廠，吉林		
地點		四平，吉林省
規模		200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十六億一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七億二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汕頭澄海發電廠，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規模		75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0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三億二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汕頭潮陽發電廠，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規模		90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0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三億八千三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三千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汕頭鮑浦發電廠，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規模		114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0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八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九千一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南海發電一廠，廣東		
地點		南海，廣東省
規模		400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4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十七億六千六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二千七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珠海發電廠，廣東



地點	珠海，廣東省
規模	1,400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5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啟用日期	2000
項目總成本	港幣九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二億八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沁陽電廠，河南

地點	沁陽，河南省
規模	110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五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二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9%



撫順熱電廠，遼寧



地點	撫順，遼寧省
規模	150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九千萬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四億一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岳陽水廠，湖南

地點	岳陽，湖南省
規模	400,000噸／每日
合營合同日期	1998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6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四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九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9%



長建交通基建



番禺北斗大橋，廣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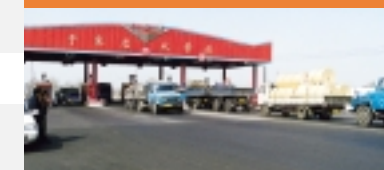
地點	番禺，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運作進度	興建中
啟用日期	2001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東區海底隧道鐵路

長建所佔權益	50%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2.2公里
鐵路專營權期限	1986 - 2008



唐山唐樂公路，河北



地點	唐山，河北省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00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單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九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1%

瀋陽工農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1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三千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河南



地點	駐馬店，河南省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14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三億零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6%

瀋陽沈蘇公路，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12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三億九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一千八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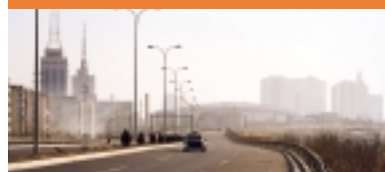


江門潮連橋，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2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瀋陽大壩路及西南段高架路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23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及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十五億零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四億五千一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瀋陽長青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六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千一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廣東



地點	廣州，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39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32
運作進度/啟用日期	已啟用/2000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十二億二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八億七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4%

南海公路網，廣東



地點	南海，廣東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140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0 - 2024
運作進度/啟用日期	已啟用 / 2000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五億五千二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9% - 64.4%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五一路橋，湖南

地點	長沙，湖南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5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2%



江門江沙公路，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21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6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廣東



地點	陸豐／汕頭，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江門江鶴高速公路，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20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二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增城荔新公路，廣東

地點	增城，廣東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30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零二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1%




汕頭海灣大橋，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11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長建 基建材料

青洲英坭，香港



一八八七年創立
一九八七年私有化前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每年產量：一百五十萬噸水泥熟料，二百五十萬噸粉磨水泥
香港唯一整體水泥產品製造商
佔香港市場約百分之三十五
於中國南部擁有最大的水路及陸路水泥運輸隊
高強度及低鹼性水泥之唯一製造商

雲浮水泥廠，廣東



地點	雲浮，廣東省
規模	六十八萬噸／每年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31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五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四億三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7%

汕頭水泥粉磨廠，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規模	六十萬噸／每年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啟用日期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五千八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四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95%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菲律賓




地點	菲律賓
規模	五百萬噸／每年
合營合同日期	1995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0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三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安達臣，現成混凝土，香港




每年產量：四百七十萬立方米
香港最大混凝土製造商之一
擁有十一間策略性遍佈香港之配製廠
擁有逾二百六十輛攪拌車
唯一 (100+MPa) 高強度混凝土之商業製造商
產品革新之領導者

安達臣，安達臣瀝青，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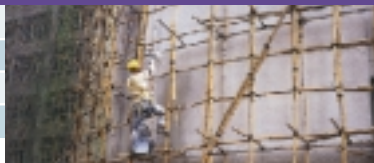
每年產量：一百二十萬噸
於一九七七年成立
香港最大的瀝青製造商之一
為青馬大橋及江陰橋特別設計高膠脂瀝青
為湖北，山東和江蘇省內道路工程項目瀝青供應商

安達臣，大亞石業，香港



每年產量：二百萬噸
於一九六八年創立
香港四個政府合約採石場其中之一
為中國兩個採石場之香港獨家分銷商
石料主要供應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使用

安達臣，安達臣噴磚，香港



每年產量：一百五十萬平方米
於一九七三年成立
擁有外牆噴塗系統的專門技術
自一九九八年成為日本先進噴塗漆生產商之香港、澳門及內地之獨家代理商

董事

李澤鉅
主席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高保利
執行董事

關秉誠
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

匯豐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ki.com.hk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38；
路透社-1038.HK；彭博資訊-1038 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釋義

一般詞彙

澳幣

澳洲法定貨幣

安達臣

安達臣大亞(集團)
有限公司

安達臣瀝青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大亞石料

大亞石業有限公司

安達臣噴磚

安達臣噴磚工業(香港)
有限公司

QVI

英屬處女群島

長江實業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長江
基建與香港電燈及其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

長江集團總組

有關長江實業、和記黃埔、
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的重
組，其中有關本公司的交
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
成。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和
記黃埔的子公司，佔本公司
約84.6%股權，而本公司亦
收購香港電燈35.01%股
權。該等交易詳情已詳載於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本公
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五日
致其個別股東之通函內。

長江實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青洲英坭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集團

和記黃埔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售股上市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
七日初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公開售股上市

百分比

百分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專業詞彙

石料

碾成體積不同大小以供建築
行業使用之岩石，一般為花
崗石

水泥熟料

水泥生產過程中之半製成品

裝機容量

一間發電廠根據設計在對電
廠並不造成損壞之情況下之
最高輸出發電能力(通常以
兆瓦表示)

公里

公里

磅

兆帕斯卡，抗壓強度之
量度單位

兆瓦

兆瓦，相等於1,000千瓦

供購電合同

由發電公司與供電公司或當
地電力局簽訂之合同。合同
內註明，除在若干有限情況
下，供電公司或當地電力局
於某段期間內需按預先協定
之價格或溢利購置之最低
電量。

總承包合同

有關建築及工程項目之合
同。據此，承包商同意建工
廠、發電廠或其他項目及安
裝有關設備，讓買方能夠開
始營業；該等合同一般規定
承包商須對任何分包商之工
作負責，從而減低買方所承
受之風險。

財務彙語

每股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
行之股數或在適當情況下之
加權平均股數

EBITDA

未包括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利息償付比率

未計淨利息收入／支出及稅
項之純利除以利息支出

淨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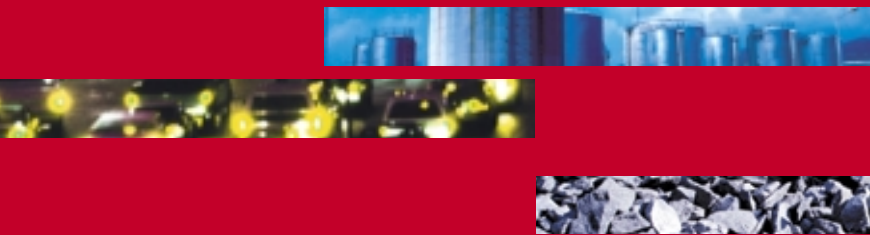
銀行貸款在扣除銀行及現金
結存後的淨額除以股東權益
的比率

溢利貢獻

已扣除有關經營支出及稅項
後的溢利，但該溢利尚未扣
除公司行政費用及融資收入
／支出淨額

**負債總額對應用資本總額
之比率**

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
及銀行貸款總額之總和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